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.11.26 工程促字第 097004668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

要 旨：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辦理之公園綠地設施於興建期間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，係屬直轄市及縣自治事項，建議主辦機關得採估算成本及價值列入投資計畫書審核項目，或以公開方式標售所得歸繳市庫

主 旨：有關 貴府函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以下簡稱促參法）第 46 條辦理之公園綠地設施於興建期間工程剩餘土石方執行疑義乙節，復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府 97 年 11 月 10 日府建景字第 0970272554 號函。

二、依促參法第 2 條規定：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，依本法之規定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」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及第 19 條規定，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為直轄市及縣自治事項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本會 95 年 10 月 30 日工程技字第 09500420500 號函釋說明二：「公共工程規劃設計階段除依前函考量土方平衡及交換等原則外，尚須考量下列原則：（一）確認土質種類及數量，若屬良質土石方，不得運棄，應採估算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，或標售等方式處理；…」，爰旨揭案件興建期間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式，建議主辦機關得採估算成本及價值列入投資計畫書之審核項目，或約定以公開方式標售所得歸繳市庫，擇一方式辦理。

正 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 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